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122號

原告 楊閔恩

被告 黃明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發函予原告，命原告應於該函文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而該函文已於113年1月8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參，惟原告並未遵期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可稽，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本件原告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潮州簡易庭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粘嫦珠